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审批机关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楚江合金 100%的股权、森海高新 100%的股权、楚江物流 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 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等相关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并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本人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预案的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楚江合金 100%的股权、森海高新 100%的股权、楚江物流 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 70%的股权（其他股东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精诚铜业通过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59 元/股。

楚江集团等 6 名特定对象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楚江集团	其他 5 名投资者认购外剩余股份
2	孙昌好	200
3	姜彬	200
4	阮诗宏	200
5	袁浩杰	200
6	卢旭	5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变更的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	9,000.00
2	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4,839.70
合计		13,839.70

本次配套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重组，将实现楚江集团旗下铜加工相关业务整体上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消除和规避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权益预估价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增值率
森海高新(100%)	15,500	12,790.03	21.19%
楚江合金(100%)	12,700	11,229.96	13.09%
楚江物流(100%)	2,100	2,123.82	−1.12%
双源管业(70%)	5,390	1,670.40	222.68%
合 计	35,690	27,814.21	28.32%

上述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59 元/股。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股份的数量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除以前述发行价（即 6.59 元/股）确定。

本次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5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 35,690 万元，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9 元/股计算，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5,415.78 万股；按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6.59 元/股计算，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等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805.2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五、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和卢旭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发行的全部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业绩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若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小于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楚江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四家交易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盈利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楚江合金	1,700.00	1,700.00	2,000.00
森海高新	350.00	1,400.00	2,200.00
楚江物流	300.00	400.00	400.00
双源管业	−350.00	500.00	900.00
预测净利润合计	2,000.00	4,000.00	5,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预测净利润合计	2,105.00	3,850.00	5,230.00

注 1、上表中“预测净利润合计”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预测净利润合计”存在差异，主要系双源管业存在 30%的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业绩补偿是针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预测净利润合计”的口径。

3、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6 年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 2012 年度（末）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精诚铜业	占比
营业收入	378,388.67	320,522.05	118.05%
资产总额	112,064.09	138,538.89	80.89%
资产净额	35,690.00	60,470.77	59.02%

注：（1）拟购买资产数据未经审计；（2）拟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为预估成交金额；（3）精诚铜业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201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成交金额）占精诚铜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超过 50%，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精诚铜业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交易标的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共发行股份约 7,221.04 万股，本次交易后精诚铜业的股本总额约增加至 39,825.0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约为 18,540.1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土地性质变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尚有部分土地属于集体流转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2)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芜集用 2007 第 066 号	楚江合金	鸠江区大桥镇桥北工业园	64,844	工业	集体流转
2	芜（集流）集用（2004）字第 047 号	双源管业	鸠江区大桥镇保顺村（桥北工业园）	119,268	工业	集体流转
3	芜（集流）集用（2004）字第 046 号	双源管业	鸠江区大桥镇四坪村（桥北工业园）	62,632	工业	集体流转
4	芜集用(2003)字第 054 号	双源管业	鸠江区大桥镇四坪村（桥北工业园）	46,907	工业	集体流转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170 号《关于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方案的批复》规定，芜湖市为国土资源部首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城市。2000 年 2 月 29 日，芜湖市国土局发布《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芜市办[2000]3 号）及《芜湖市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细则》，明确选择了鸠江区大桥镇等 5 个镇作为试点，在上述试点镇范围内企业“工业用途”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流转的最高年限为 50 年。2003 年 4 月，经国土资源部同意，将流转试点扩大到 15 个镇。从 2006 年 2 月起，芜湖市流转试点领导小组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决定在全市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工作。

2004 年 9 月 17 日，芜湖海森合金棒线有限公司（楚江合金前身）与芜湖市大桥镇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管理中心签订《芜湖市农民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取得前述 1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2002 年 5 月 22 日，双源管业与芜湖市红旗工业园服务中心签订了《芜湖市农民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2004 年 9 月 17 日，双源管业与芜湖市大桥镇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土地管理中心签订了《芜湖市农民集体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共取得了前述 3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因此，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取得的上述 4 宗《集体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

考虑到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系试点，可能对精诚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楚江合金、双源管业拟将所涉的 4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汇报和审批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2013 年 7 月 17 日，楚江集团以楚总字[2013]13 号《关于楚江集团整体上市的专项报告》向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提出将上述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申请。

经开区管委会对上述 4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了上述 4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系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合法取得，明确了上述集体流转土地所在区域的地块已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地[2008]274 号《关于芜湖市 2008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可以征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2013 年 8 月 19 日，经开区管委会向芜湖市人民政府上报了开签[2013]35 号《关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出让问题的请示》，对上述土地复核情况、省政府批复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建议芜湖市政府比照以往集体流转土地变更国有出让地时所采用的协议出让方式给予办理；土地出让金按土地评估价扣除经开区国资委审核确认的原土地取得成本后收取。

2013 年 8 月 29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向芜湖市上市办（金融办）下发了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2013]2174 号《抄告单》，提出请芜湖市上市办会同市国资委、市国土局研究并提出意见。

2013 年 9 月 3 日，芜湖市上市办（金融办）会同经开区、国资委、国土局等单位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研究。2013 年 9 月 6 日，芜湖市上市办（金融办）以芜金融办[2013]49 号文《芜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出让问题的报告》上报芜湖市人民政府。报告中明确：“（1）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原大桥镇红旗和保顺村办理了 46,907 平方米和 119,268 平方米集体用地流转手续，于 2004 年在原大桥镇上周村办理了 62,632 平方米集体用地流转手续；楚江集团控股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原大桥镇保顺村办理了 64,844 平方米集体用地流转手续。上述 4 宗土地均取得了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证，合计 293,65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2008 年，经省政府函政地[2008]274 号文批准，将上述 293,651 平方米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中的 260,168 平方米征收为国有土地（差额部分为市政道路）。”（2）建议上述集体流转土地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价格按工业出让最低价办理，由市国土局、经开区负责落实。”

2013 年 9 月 16 日，芜湖市人民政府下发了[2013]2298 号《抄告单》，同意市金融办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并要求相关部门抓紧办理。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307 号《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芜湖市城区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的资产的集体流转土地所属区域基准地价为 25.3 万元/亩。

综上，楚江集团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履行了土地性质变更相应的政府沟通和批准程序，上述集体流转土地在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关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后即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在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楚江合金、双源管业现有的 4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和合法使用。楚江合金、双源管业拟将现有的 4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其按协议出让方式、按工业出让地最低价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手续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楚江合金、双源管业依据有权部门的批准将该 4 宗集体流转土地使用权办理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为确保本次重组不受配套融资影响，标的公司计划先使用银行贷款支付上述 9,000 万元，若本次重组及配套融资获审核通过，将使用本次配套融资偿还上述 9,000 万元银行贷款。

本次评估中，标的公司上述集体流转地将以成本价列示，不发生评估增值。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为森海高新 100%股权、楚江合金 100%股权、楚江物流 100%股权和双源管业 70%股权。本次交易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初步估算，上述拟注入资产的评估预估价值合计约为 35,69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7,814.21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8.32%。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森海高新、楚江合金、楚江物流、双源管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精诚铜业与森海高新、楚江合金、楚江物流、双源管业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标的资产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环保风险

2013 年 7 月，芜湖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楚江合金、双源管业、双源带钢近三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无为县环保局出具证明，森海高新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部分资金拟用于建设“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目前正积极准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正式环评手续预计 2013 年 10 月底办理结束。虽然该项目主要为技改和升级产品扩产，但仍然存在环评无法通过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变更的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	9,000.00
2	楚江合金 25000 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 5000 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4,839.70
合计		13,839.70

本次配套融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 35,69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由楚江集团、孙昌好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全额认购，但仍不能排除上述特定投资者因资金等因素导致无法认购，从而造成的违约风险。

（2）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投资项目之一为偿还 9,000 万元银行贷款，系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楚江合金和双源管业现有 293,651 平方米集体流转土地变更的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因市政道路建设占地，实际国有出让面积为 260,168 平方米）。虽然上述集体流转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事宜，业经芜湖市金融办会同经开区、国资委、国土局等单位进行了研究，提出“建议上述集体流转土地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国有土地出让手续，价格按工业出让最低价办理”的处理意见，芜湖市人民政府同意上述处理意见并下发 [2013]2298 号《抄告单》督办，但仍存在无法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协议，从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000 万元无法支付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财政补贴依赖风险

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扣非前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年 1−8 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双源管业	1,088.06	25.66	992.85
楚江合金	66.44	75.01	450.32
森海高新	891.03	124.52	3,991.88
楚江物流	278.56	158.98	69.32
小计	2,324.09	384.17	5,504.37

因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具有偶发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需要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作出决议，且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之一双源管业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交易涉及其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精诚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审计或评估进展、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办理等问题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由于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当前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精诚铜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停牌，并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释　义

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精诚铜业/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精诚	指	芜湖精诚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楚江集团	指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森海高新	指	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楚江合金	指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楚江物流	指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双源管业	指	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双源带钢	指	芜湖双源带钢有限公司
清远精诚	指	清远精诚铜业有限公司
精诚再生	指	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精诚	指	精诚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南陵物流	指	南陵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楚江物流分公司	指	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上海楚江	指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楚江经贸	指	芜湖楚江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薄板股份	指	芜湖楚江薄板股份有限公司
大桥物回	指	芜湖大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森海再生	指	安徽森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楚晟	指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宣城精诚再生	指	宣城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精诚再生繁昌分公司	指	安徽精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繁昌分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楚江合金 100%的股权、森海高新 100%的股权、楚江物流 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 70%的股权
发行对象/交易对象/特定对象	指	楚江集团；其他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楚江合金 100%的股权、森海高新 100%的股权、楚江物流 100%的股权和双源管业 70%的股权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的 25%的配套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评估报告书	指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下转 B10 版）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3－044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精诚铜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本次重事会决议及本次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同时，拟向楚江集团及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3、为能准确理解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的《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4、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一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交易对方声明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精诚铜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题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互独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议案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楚江集团及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包括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其他股东长江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声明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楚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以及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及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精诚铜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法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6.59 元／股。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及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6.5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精诚铜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35,69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6.59 元／股计算，本次精诚铜业向楚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数量约为 5,415.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确定价值后明确，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向楚江集团及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募集资金的数量确定，并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方协商的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交易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认购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楚江集团以其持有的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芜湖楚江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森海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楚江集团及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纳、何凡、王刚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楚江集团本次以资产及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孙昌好、卢旭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